

# 关于调整部分业务办理材料的通知

各参保单位：

为有效落实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按照《吉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》，现对生育津贴支付、护理补贴支付两项业务的办理材料调整如下：

一、《生育津贴（补贴）报销凭证》取消加盖单位财务章环节；需提供《生育津贴（补贴）申领表》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## 二、办事材料明细

### 1. 生育津贴支付

情形（1）：生育。经办人身份证原件、生育津贴（补贴）申领表、孩子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或户口簿、住院病历或出院诊断书。

情形（2）：中止妊娠。经办人身份证原件、生育津贴（补贴）申领表、病历资料或门诊诊断书。

### 2. 护理补贴支付

经办人身份证原件、生育津贴（补贴）申领表、孩子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或户口簿。

## 三、《生育津贴（补贴）申领表》可通过以下渠道获取：

1. 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“长春医保经办”的便民服务模块，下载中心获取，加盖单位公章后办理；

2. 线下窗口提供，可携带单位公章现场填写信息后办理。

四、该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。

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



2024 年 9 月 29 日